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停止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进行调整，网上交易站点(<https://trade.zsfund.com/etradmg/>)将不再受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业务，赎回和查询业务不受影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停止时间

2020年5月15日19:00起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官方微博号(zsfund_weixin)或者合作的基

金销售机构办理。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请投资者知悉并提前做好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36020
债券简称:15华安02
债券代码:143889
债券简称:18华证01
债券代码:110067
债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华安02”、“18华证01”与“华安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委托上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新世纪”)对公司2015年11月发行的公司债券“15华安02”、2018年10月发行的公司债券“18华证01”、2020年3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上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华安02、18华证01与华安转债跟踪评级报告》。

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0]100048)。通过对华安证券及其发行的本次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决定将华安证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15华安02、18华证01与华安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整至AAA。

上新世纪出具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华安02、18华证01与华安转债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问询函》所涉问题的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回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内容较多，且涉及到公司控股股东、华为投资等相关多方，公司

需要对有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5月15日前回复《问询函》。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的下属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务有限公司(“财资公司”)通知，财资公司在香港市场增持了公司部分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财资公司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在香港市场增持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财资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2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三)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第(九)条第2款增加1项

即增加《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第(九)条第2款第(6)项：双方均可单方解除《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任何一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即解除。

本补充协议作为《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内容，仍适用《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内容，仍适用《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相关说明
1.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原到期日由2020年5月13日延期至2020年7月11日，目前由于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需签署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的风险。目前该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三)》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86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欣先生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变更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登记为李欣先生。

2020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丧失主要经营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98号)、《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05号) (以下统称“《问询函》”)和《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心资产Jagex完成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36号) (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上交所要求公司按期就《问询函》、《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3、临2020-075和临2020-081)。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积极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对函件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已向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发函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获得宏投网络反馈。同时，公司经与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就函件回复工作进行沟通获悉其进展如下：其已聘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办公室调档查阅Jagex公司相关法律文件，目前正在按照英国法律流程处理相关事项；同时，向法院了解执行裁定文书送达时点并向律师咨询相关时点的效力。其已通过电子邮件发函询问交易对方PLATINUM FORTUNE, LP 实际控制人Duke Li Zhu相关事项具体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尚未收到证明材料。此外，其未能通过电话联系上宏投网络执行董事叶建华，现场查看宏投网络登记的住所，但未见宏投网络相关工作人员；其已通过电子邮件发函询问叶建华相关事项具体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尚未获取有关回复。其已对上市公司相关人等进行访谈沟通，并正收集相关支撑证据。

此前法院裁定公司核心资产以物抵债、重大资产重组被迫终止等事项的影响，公司近期人事变动频繁，致使函件回复工作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相关工作难以促成。目前，回复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5个交易日，于2020年5月19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函件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8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公司丧失主要经营资产及重大 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和监管工 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和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凌兆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7,879,60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250%)的股东凌兆蔚先生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凌兆蔚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凌兆蔚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79,6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凌兆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凌兆蔚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凌兆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凌兆蔚先生于2014年2月28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凌兆蔚先生在公司2019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承诺：

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特尔佳股份不

超过16,180,000股(即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特尔佳总股本的2%。

(四)凌兆蔚先生在公司2020年3月1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凌兆蔚先生不再是持有特尔佳5%以上股份的股东，但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凌兆蔚先生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凌兆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凌兆蔚先生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本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则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目前，凌兆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7,879,60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250%。凌兆蔚先生将在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后，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凌兆蔚先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